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3q671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M[REDACTED]QF21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爱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贺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贺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普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N[REDACTED]E2H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岳向丹	0352024[REDACTED]000000080	BH07[REDACTED]	岳向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岳向丹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附图、附件	BH07[REDACTED]	岳向丹
李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REDACTED]	李媛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 E2H79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誉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路交叉口中成九都城10幢1单元1308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岳向丹

证件号码：4103261987062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0000008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6198706[REDACTED]22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6198706[REDACTED]22	姓 名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洛阳誉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12-01	
账户情况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79870.71	901.44	0.00	129	901.44	80772.1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1-01	参保缴费	2011-01-01	参保缴费	2011-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2025.07.16 11:47:02

打印时间：2025-07-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誉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2H7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岳向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00000080，信用编号 BH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岳向丹（信用编号 BH07）、李媛（信用编号 BH07）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洛阳誉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清单
1	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其理化性质，核实设备产能核算。	已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其理化性质（见 P23-24），已核实设备产能核算（见 P25）。
2	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已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见 P30-31）。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其处理措施可行性和达标性分析。补充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措施。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 P27-28），已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其处理措施可行性和达标性分析（见 P40-44）。已补充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措施（见 P47-49）。
4	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其处理措施。	已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其处理措施（见 P54-55）。
5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环保投资（见 P56-57），已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可上板

郑亮超 1046
同葵

2015. 7. 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328-04-05-3185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贺东	联系方式	16668■■■■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		
地理坐标	东经：111 度 32 分 18.600 秒，北纬：34 度 14 分 44.4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3.8
环保投资占比（%）	15.8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约束。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见附图六。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4 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4 年洛阳市所辖八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在 59.8%~93.7%之间，洛宁县的优良天数为 313 天，洛宁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84，项目区域洛宁县属于达标区；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6 月 14 日对项目厂区及厂界下风向 100m 空地 TSP 现状监测值为 107~124μ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采取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后，颗粒
----------------	--

物可达标排放，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洛河水质状况较好。本项目喷干雾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运行，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制砂机用水、废砂回收设备用水、喷雾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干雾抑尘用水等，用水量不大，因此，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依托区域电网，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电能消耗合理。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洛宁县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洛宁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41 03283 0001	一般 管控 单元	洛宁 县一 般管 控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引导长兴专业园区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东宋专业园区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	符合

				发展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产业、河底专业园区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赵村专业园区发展新型建材产业。 3、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4、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5、新建、改建、改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工业废料和废渣等； 4、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6、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3、涉 VOCs 排放项目要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重点行业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并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严禁污水灌溉，灌溉用水应满足灌溉水水质标准。 5、现有工业企业应达标排放，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6、新建或改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7、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	1、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和畜禽粪便，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肥田；项目原料储存在项目原料库内，不向耕地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3、不涉及。 4、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5、根据验收报告，现有工业企业可达标排放，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符合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8、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双替代”改造到位的区域,实施“禁煤区”管理的,应确保散煤、洁净型煤和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 开 发 效 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制砂机用水、废砂回收设备用水、喷雾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干雾抑尘用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肥田;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不外排。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的要求。 2、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以2506-410328-04-05-318509号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2）。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范围内。 3、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等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文件，洛宁县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马店镇、兴华镇、上戈镇等乡镇，本项目位于底张乡，不在上述乡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洛宁县兴华镇瓦庙鸡冠石河江子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乡镇级）。 洛宁县兴华镇瓦庙鸡冠石河江子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瓦庙鸡冠石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瓦庙鸡冠石河上游 2000 米至					

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与洛宁县兴华镇瓦庙鸡冠石河江子沟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9.1km，与其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7.77km（见附图五）。因此，本项目厂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

4、项目与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相符性
(一)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物料均在原料库内存放，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料库，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均在密闭原料库内内。	符合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四面密闭良好，并设置有自动门，无车辆出入时自动关闭。	符合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所有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并设专人打扫，保证车间内及厂区地面无明显积尘。	符合
5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在原料库和车间安装固定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6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项目厂区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	符合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皮带输送过程均封闭，原料给料、破碎、筛分出料口均设有收尘设施，并配有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符合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符合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	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均采用苫布覆盖，运送物料不超过车辆槽帮，不在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转运散状物料。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直接装袋，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器下部卸灰区封闭。	符合										
(三) 生产环节治理				/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物料给料、破碎、筛分、转运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符合										
2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原料均在原料库内存放，采用全封闭式料仓，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符合										
(四) 厂区、车辆治理				/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均硬化，闲置裸露空地进行了绿化，厂区无裸露空地。	符合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设专人对道路定期洒水、定期清扫。	符合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进出口设有车辆冲洗设施，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同时设置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符合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按要求安装视频、TSP 监控等设施。	符合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在厂区大门处设电子显示屏，公开 TSP 监控数据。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要求相符。 (2) 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 表1-3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td><td>工业无组织排放全</td><td>1、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td><td>1、本项目所有工艺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传输，并采取喷干雾抑尘等措施，</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	1、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	1、本项目所有工艺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传输，并采取喷干雾抑尘等措施，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	1、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	1、本项目所有工艺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传输，并采取喷干雾抑尘等措施，	相符										

染治理专项方案	面控制到位	施。 2、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3、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4、工业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全市机械加工、装备制造、钢构加工、钢制家具制造、锻造等凡排放工业焊接烟气的企业或工艺(不包括临时施工焊接烟气)淘汰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净化设施，进行工艺改造和整合，建设固定点位焊接烟气收集净化设施，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可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3、本项目设置封闭原料库和封闭成品库，不露天作业、不露天堆放。 4、不涉及。	
---------	-------	--	---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的要求。

（3）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A 级企业”相关要求。	相符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十）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货运量低于 150 万吨，采用汽车运输。	相符

	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原则上采用铁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动火电等行业中长距离铁路运输量不足 80%的企业提升铁路运输比例，加快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全市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力争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重点行业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运输）比例达到 80%。持续推进“公转铁”，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加快推进铁路物流基地项目。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五）加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1.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施工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加强执法监管，有效整治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对城市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到 2025 年，城市大型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办公区的建设和设备设施的安装，严格落实《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严格落实县城建成区内“两个禁止”。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一）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市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底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 VOCs，物料均封闭库内储存，皮带采用密闭输送，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和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严格控制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相符

	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增加安装备用处置设施。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政办〔2024〕30 号文的要求相符。			
（4）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			
表 1-5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	符合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政〔2022〕32 号文的要求相符。			
（5）项目与洛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宁县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委办〔202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宁环委办〔2025〕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宁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0. 加快 工业 企业 深度 治理	(1) 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锅炉、砖瓦窑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各工序粉尘经收集后共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运营期间，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2) 开展砂石企业综合治理。按照《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加快推动有组织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清洁运输能力，规范建设在线监控设施，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着力提升环境绩效管理水平，积极培育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企业。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满足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差异化指标要求。	相符
洛宁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	6.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外排废水。	相符

	理体系	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洛宁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贯彻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本企业已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土壤隐患排查。	相符
	洛宁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2.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有色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底前，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砂石骨料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运输，均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或绿色清洁能源车辆。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差异化指标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宁环委办〔2025〕3 号文的相关要求。				
(7)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豫政办〔2020〕3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本项目改建项目，按要求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本项目无自备矿山，不涉及矿山采石用料，本次改建项目不增加产能，原料用量与来源和现有工程一致，来自于“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场排渣场堆放的废石”。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可知，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可供本项目使用的废石料堆存量约为400万吨，目前剩余约190万吨，可使用约5.3年，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且企业与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协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中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豫环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源头污染控制 各地要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优化调整砂石行业产业布局。砂石企业要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无砂石采矿权或长期稳定原料来源的砂石生产项目。新建砂石生产项目达到环境绩效A级水平，在设计和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鼓励现有砂石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污染治理能力，打造砂石行业绿色发展标杆。持续清理“散乱污”砂石企业，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快	本次改建项目不增加产能，原料用量与来源和现有工程一致，来自于“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场排渣场堆放的废石”。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可知，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可供本项目使用的废石料堆存量约为400万吨，目前剩余约190万吨，可使用约5.3年，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且企业与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协议；原料来源长期稳定；本项目达到环境绩效A级水	符合

		制定出台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文件，引导砂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平，本项目现有工程原为湿法制砂工艺，本次为改建，延用湿法制砂工艺，且产品较为清洁，原料中含有泥土，需要用水冲洗带走，因此采用湿法制砂工艺；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	
	2	提升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水平 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 m/s，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整治。鼓励除尘灰通过密闭输送方式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输送，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所有原辅料均进库储存，原料库全封闭，设置自动门，原料库、生产车间设置固定喷干雾装置设施。颚破、圆锥破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平均风速约为 1.1m/s，不低于 1 m/s，设计除尘效率 99.9%；除尘器下部密闭。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符合
	3	加强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 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加强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石粉等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等密闭储存，原料、中间物料、产品、废泥（土）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优先采用储罐、筒仓，禁止露天堆放；料场内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料场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气膜大棚可不配备）；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加强物料输送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内输送物	原料库密闭并设置固定喷干雾装置；原料库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设置自动感应门；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输送皮带全部封闭。	符合

			料采用气力、斗提、封闭皮带等方式，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产品、废泥（土）、石粉、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全封闭，并安装自动感应门。加强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物料装卸、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4	提高清洁运输能力	砂石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加快推进砂石企业提升清洁运输能力。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加强运输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符合
	5	实施精细化管理	砂石企业要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依法依规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保证，做到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规范排污口管理，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生点周边和料场出入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口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制砂等主要产生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1 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 TSP 浓度	符合

		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TSP浓度监测仪。鼓励建设全厂环境一体化管控平台，记录显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监控数据、运输监管情况等信息。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记录。	监测仪。	
	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各地要根据辖区内砂石企业现状水平，扎实推进砂石行业绩效等级创A晋B工作，2025年力争培育B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30%以上，不能达到B级及以上的砂石生产线在秋冬采暖季期间实施生产和运输调控。	本项目建成后达到A级企业指标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中相关要求。 （9）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原料为废石，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制砂、洗砂等，故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本项目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指标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无锅炉设备，其他生产设施以电能为能源。	可以达到A级企业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破碎、筛分、转运工序除尘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为99.9%）。 2、本项目不涉及NO _x 。	可以达到A级企业要求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原料装卸、破碎、筛分、皮带转运等产尘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给料、破碎、筛分、皮带转运等各产尘点均设置集尘罩或集气管道，粉尘经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且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无可见粉尘外逸； 3、本项目产品机制砂为湿料，在封闭车间内密闭储存；原料为块状物料，全部在封闭车间内储存；料场内设置喷干雾装置，料场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正常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本项目各工序物料车间内输送均采用封闭皮带等进行转运；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器下部封闭，通过袋子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6、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运营期建设单位通过制定环保管理制度，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7、本项目厂区进出口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并设置沉淀池收集洗车废水。	可以达到A级企业要求

		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排放限值	1、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 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¹ 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1、本项目颗粒物收集后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可以达到A级企业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但需每年进行监测； 2、本项目运营期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建成后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	可以达到A级企业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项目建成投产前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3、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4、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项目建成后将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可以达到A级企业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运行维护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暂存处理记录、危废暂存处理记录、车辆电子台账等台账记录。	可以达到A级企业要求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可以达到A级企业要求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 ^[2] 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电动或国六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可以达到A级企业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可以达到A级企业要求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
备注 ^[1]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 ^[2] ：清洁运输方式包含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新能源汽车（电动或氢能）等。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A级企业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砂石料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9 日，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然表[2018]5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19 年 9 月，公司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砂石料 3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企业完成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5）。 <u>为提高机制砂的品质，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进行改建，在原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拆除原有生产线的洗砂机、压滤机，振动筛由三层改为二层，新增圆锥破、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废砂回收设备等，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实现环保达标生产，改建完成后，年加工砂石料仍为 35 万吨。</u>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6-410328-04-05-318509（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洛阳誉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
------	---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不新增占地。项目西侧为闲置房屋，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树林，东侧为东东路、隔路为天师庙（村民修建）。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改建内容主要包括：①不再使用原有的办公室和宿舍，新建办公区，②对生产线进行改建，拆除现有工程部分设备，建设本次改造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改建完成后，全厂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如下。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本项目）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2400m ² ，钢构	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
	原料库，1座，建筑面积600m ² ，钢构	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1层，建筑面积75m ²	不再使用	/
	宿舍，1层，建筑面积75m ²	不再使用	/
	/	办公区，1层，建筑面积50m ² ，活动板房	在原有厂区内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自备水塔提供	供水：自备水塔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底张乡电网供电	供电：底张乡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厂区设置旱厕，员工生活污水设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在依托现有的基础上扩容
环保工程	破碎机进出料口安装喷淋装置，原料库设置喷淋装置，筛分工序采用湿式作业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二次封闭，料仓全封闭，顶部设置抽气装置；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料仓落料工序产生粉尘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①员工生活污水收集池（1m ³ ）；②生产废水沉淀池（120m ³ ×2）；③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3m ³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在依托现有的基

				600m³、沉降罐50m³、清水池50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础上扩容，其他为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泥渣暂存区 2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灰，卸灰时直接装袋，外售砖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等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压滤机压滤出来的压滤泥饼，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	新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噪声	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2 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完成后	
	规格/粒径	产量 (t/a)	规格/粒径	产量 (t/a)	规格/粒径	产量 (t/a)
建筑用石料	≤0.5cm	64285	≤0.4cm	+350000	≤0.4cm	350000
	0.5-1.0cm	35715	0.5-1.0cm	-35715	/	/
	1.0-2.0cm	250000	1.0-2.0cm	-250000	/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改建前后原辅料及能源消耗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改建前后原辅料及能源消耗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完成后	
1	废石	万 t/a	35.7147	/	35.8928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场排渣场堆放的废石
2	絮凝剂	t/a	/	1.5	1.5	外购, 固体
3	机械润滑油	t/a	/	0.02	0.02	外购, 设备润滑
4	电	万 kwh/a	5	20	25	底张乡电网提供
5	水	m ³ /a	7626	42588	50214	自备水塔供给

本次改建项目不增加产能,原料用量与来源和现有工程一致,来自于“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场排渣场堆放的废石。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可知,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可供本项目使用的废石料堆存量约为400万吨(含

泥量约2%)，目前剩余约190万吨，可使用约5.3年，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且企业与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协议，原料购销协议见附件3。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简称 PAM，外观为白色黄为黄色粉末，其粒径小于4mm，密度为 1.320g/cm³，是一种先型高分子聚合物，是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中应用量较为广泛的品种之一，聚丙烯酰胺和其他生物可以用作有效絮凝剂，增稠剂，纸张增强剂，液体的减阻剂等，广泛应用于水处理，造纸，石油，煤炭，矿冶，地质，轻纺，建筑等工作部门。

机械润滑黄油：机械黄油（工业用润滑脂）一般指钙基润滑脂，钙基润滑脂是用天然脂肪酸钙皂稠化中等粘度的矿物润滑油制成的，而合成钙基润滑脂是用合成脂肪酸钙皂稠化中等粘度的矿物润滑油制成的。主要用于一般的机械传动的润滑，只需定期涂抹于机械传动部位，不需进行更换，因此不会有危废产生。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4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振动给料机	GZ1615	1 台	GZ1615	-1 台	/	/
2	振动给料机	/	/	1149	+1 台	1149	1 台
3	颚式破碎机	750*1060	1 台	/	/	750*1060	1 台
4	圆锥破碎机	/	/	HP300	+1 台	HP300	1 台
5	振动筛（三层）	3YZS1860	1 台	3YZS1860	-1 台	/	/
6	振动筛（二层）	/	/	3080	+1	3080	1 台
7	轮斗式洗砂机	DXS3020	1 台	DXS3020	-1 台	/	/
8	挖斗式洗砂机	/	/	6.2-23 斗	+1 套	6.2-23 斗	1 套
9	板框压滤机	/	1 台	/	-1 台	/	/
10	板框压滤机	/	/	250m ²	+2 台	250m ²	2 台
11	制砂机	/	/	1800	+4 台	1800	4 台
12	1#废砂回收设备	/	/	8-2	+4 台	8-2	4 台
13	脱水筛	/	/	2040	+1 台	2040	1 台

14	2#废砂回收设备	/	/	/	+5 台	/	5 台
15	输送带	/	/	800 带	+6 台	800 带	6 台
16	水泵	/	/	/	+6 台	/	6 台
17	料仓	/	/	/	+1 套	/	1 套
18	地磅	/	/	180t	+1 台	180t	1 台
19	装载机	/	/	50 型	+1 台	50 型	1 台

经查阅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生产设备中无淘汰类落后生产设备。

7、主要设备产能核算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核算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h)	工作时间 (h/a)	设备数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万 t/a)	备注
颚式破碎机	140-200	2000	1 台	28~40	用于原料颚破，工作量约为 35.8928 万 t/a
圆锥破碎机	100-150	1050	1 台	10.5~15.75	用于振动筛返回物料细碎，破碎工作量约为 14.3571 万 t/a
振动筛（二层）	200-250	2200	1 台	44~55	用于破碎后物料筛选，工作量约为 50.2499 万 t/a
制砂机	25-50	1800	4 台	18~36	用于筛选后物料制砂，工作量约为 35.8928 万 t/a
1#废砂回收设备	25-50	1800	4 台	18~36	用于回收废砂，工作量约为 35.8928 万 t/a
挖斗式洗砂机	150-200	1800	1 台	27~36	用于洗砂，工作量约为 35 万 t/a
脱水筛	150-200	1800	1 台	27~36	用于回收废砂，工作量约为 35 万 t/a

根据上表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核算分析可知，项目改建后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项目产能需求，可保证项目产能在合理范围内。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改建完成后劳动定员总人数为 1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天 8 小时。

9、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底张乡区域供电网供应，改建后年用电量约 180 万 kW·h。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制砂机用水、废砂回收设备用水、喷雾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干雾抑尘用水，由厂区自备水塔提供。 (3)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0、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布局：从南向北依次布置办公区、原料库、生产车间等。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按生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布局合理，方便生产及物料转运。厂区大门在厂区东南侧，车辆进入后先经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后，进入原料库卸料，然后原路出厂，运输线路合理顺畅；项目平面布置合理，便于生产及运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新建活动板房形式的办公区，同时对现有车间内的生产线进行改建，拆除现有工程部分老旧设备，安装本次改造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时间有限，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改建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筛分：颚破后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入振动筛（2层筛），筛分后， $\leq 5\text{cm}$ 的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进入料仓； $> 5\text{cm}$ 的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圆锥破，进行二次破碎。

制砂：料仓内的物料输送进入制砂机进行细碎。

废砂回收：为提高成品机制砂的品质，项目设置两级废砂回收设备进行除杂，两级废砂回收设备通过振动使废砂（约占 0.49%）排出，得到符合成品粒度要求的物料进入洗砂机。

洗砂：经过除杂后的物料输送至链式挖斗洗砂机中进行洗砂。

链式挖斗洗砂机工作时，链斗装置的动力系统带动四角轮缓慢转动，链斗也随之翻滚，在这个过程中，砂石在链斗内互相研磨。这种研磨作用能够除去覆盖在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向设备内加水，形成水流。这一操作有两个重要作用，一是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有利于后续的脱水；二是水流能够及时将在研磨过程中脱落的杂质以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这些杂质和异物会从溢出口排出，从而完成初步的清洗作用。经过前面步骤清洗后的干净砂石由挖斗提起，随着链斗的持续运转，砂石被带到上四角轮的位置，最后从上四角轮倒入出料槽，至此，完成了整个砂石的清洗过程。

脱水：洗砂之后物料进入脱水筛进行脱水后即成为成品机制砂，经过皮带输送至砂子成品区。

洗砂时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渠进入沉淀池自然沉淀后，泵入沉降罐内，加絮凝剂絮凝沉淀，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底泥进入压滤机压滤，压滤泥饼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压滤废水回用于生产。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新建活动板房形式的办公区，同时对现有车间内的生产线进行改建，拆除现有工程部分老旧设备，安装本次改造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时间有限，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2、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給料粉尘、颚破粉尘、圆锥破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筛分粉尘、料仓落料粉尘、皮带输送粉尘。
	(2) 废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废砂回收设备、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废砂。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砂石料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9 月 19 日，环评批复文号：宁环监表〔2018〕5 号	2019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28MA45BQF21A001Z。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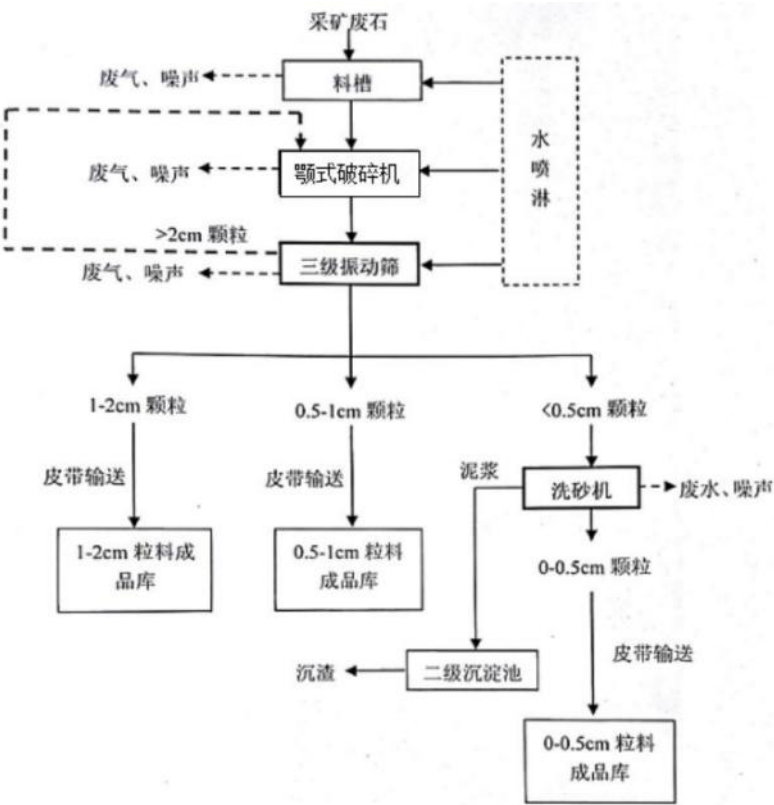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现有工程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措施
废气	1	给料粉尘、颚破粉尘、皮带输送粉尘	喷淋装置
	2	筛分粉尘	湿式作业
废水	3	员工洗漱废水	由废水收集池1m³收集后洒水抑尘
	4	车辆冲洗废水	经3m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5	生产废水	由沉淀池和沉降罐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6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8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
	9	压滤泥饼	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 2025 年 7 月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见附件 8。

表 2-8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³)	备注
2025.7.15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69	多云，平均温度 32.5℃，平均气压 95.7kpa，南风，风速 1.9~2.8m/s
		下风向 2#	0.374	
		下风向 3#	0.354	
		下风向 4#	0.347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60	
		下风向 2#	0.356	
		下风向 3#	0.332	
		下风向 4#	0.318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51	
		下风向 2#	0.363	
		下风向 3#	0.355	

		下风向 4#	0.324	
2025.7.16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65	多云，平均温度 29.5℃，平均气压 96.0kpa，东北风，风 速 2.5~3.3m/s
		下风向 2#	0.353	
		下风向 3#	0.317	
		下风向 4#	0.359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75	
		下风向 2#	0.375	
		下风向 3#	0.360	
		下风向 4#	0.330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64	
		下风向 2#	0.339	
		下风向 3#	0.323	
		下风向 4#	0.378	

由上表可知，项目现有工程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表 2-9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7.15		2025.7.16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东厂界	52	42	53	43
南厂界	54	43	55	42
西厂界	53	42	54	43
北厂界	52	41	53	42

由上表可知，项目现有工程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5、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有项目原环评及验收时的检测数据，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原料卸料粉尘	0.7191t/a	喷淋降尘	0.2876t/a
		破碎粉尘	17.86t/a	喷淋降尘	3.57t/a
		成品装车粉尘	1.75t/a	车间降尘	0.35t/a
废水	COD、氨氮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t/a（产生量）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1.1t/a（产生量）		
	压滤泥饼		7143t/a（产生量）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当前最新的环保要求，现有厂区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如下表：

表2-11 厂区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时限
1	现有原料库仅三面密闭，生产车间密闭不严，输送皮带等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不符合《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中“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的要求	将现有原料库和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对现有输送皮带进行封闭。	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运营前
2	给料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等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未设置集气和处理措施	对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设置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的粉尘经配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本次环评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改建后废气排放设备有所增加，故本次环评要求现有工程增建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结合本次环评改建后全厂的废气排放情况统一考虑。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以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1 洛阳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8	160	111.3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SO ₂ 、NO ₂ 、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O 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 常规监测数据分析						
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所辖八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在 59.8%~93.7%之间，优良天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为栾川县（342 天）、嵩县（315 天）、汝阳县（314 天）、洛宁县（313 天）、宜阳县（244 天）、新安县（241 天）、偃师区（240 天）、洛宁县（219 天）。						
所辖八县（区）综合污染状况呈现出东北高、西南低的特征。八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按从小到大顺序排列依次为：栾川县（3.123）、嵩县（3.223）、洛宁县（3.384）、汝阳县（3.388）、宜阳县（4.288）、偃师区（4.543）、新安县（4.576）、洛宁县（4.621），栾川县、洛宁县、汝阳县、嵩县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宜阳县、洛宁县、新安县、偃师区的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 _{2.5} ）。栾川县、洛宁县、汝阳县、嵩县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						

准，其他四县（区）空气质量级别均为超二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为了解项目周围 TSP 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6 月 14 日对其厂区及厂界下风向 100 米处空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监测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厂区	TSP	24 小时 平均值	115~124	300	38.3~41.3	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00 米空地	TSP	24 小时 平均值	107~119	300	35.7~39.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底河，位于本项目东侧约170m处，最终流入洛河。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所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昼间和夜间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四，监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025.06.12	53	43
2	南厂界	2025.06.12	52	42
3	西厂界	2025.06.12	52	43
4	北厂界	2025.06.12	53	42

	由上表可见，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围地表主要为洛宁县常见的各种草本植物、农作物，无珍稀动植物分布，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对其进行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含原料区）及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等均为硬化防渗地面，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名称</th><th>坐标</th><th>相对厂址方位，距离</th><th>规模（人）</th><th>保护级别</th></tr><tr><td>环境空气</td><td colspan="4">厂区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底河</td><td>/</td><td>东，170m</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厂区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距离	规模（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厂区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底河	/	东，17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声环境	厂区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距离	规模（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厂区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底河	/	东，17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声环境	厂区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名称及级别</th><th colspan="2">浓度限值</th></tr><tr><td>废气</td><td>颗粒</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td><td>有组织排放限值</td><td>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table>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及级别	浓度限值		废气	颗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及级别	浓度限值																																		
废气	颗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物	准》（GB16297-1996）		120mg/m ³ （15m 排气筒，排放速 率 3.5kg/h）	1.0mg/m ³ （周界 外浓度最高点）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中“矿 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	
	噪声	等效 连续 A 声 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固体 废物	一般 工业 固废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4.2076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2.5869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肥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新建活动板房形式的办公区，同时对现有车间内的生产线进行改建，拆除现有工程部分老旧设备，安装本次改造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时间有限，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项目现有工程原料暂存在封闭原料库内，设置喷雾降尘措施，符合现有环保要求，且本次改建项目砂石加工量与现有工程一致，未发生变化，故原料卸料粉尘产排情况与现有工程一致，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7191t/a，经喷淋降尘后，原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2876t/a。项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料仓等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故本次评价对其进行分析。 1、废气产排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给料粉尘、颚破粉尘、圆锥破粉尘、筛分粉尘、料仓落料粉尘、皮带输送粉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可采用物料衡算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环评废气源强均采用产污系数法。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标准限值(mg/m³)	达标分析	
					核算方法	废气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进料	颗粒物	DA001	产污系数	30000	6.4607	3.23	187.9	6263.3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90	99.9	是	6.26	0.1879	0.3611	2000	10	达标
		颚破					68.1963	34.10				95						2000		
		圆锥破					40.9178	38.97				95						1050		
		筛分					143.2122	65.10				95						2200		
		料仓落料					102.2945	46.50				95						220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产污系数	/	19.3821	/	/	密闭阻隔、喷干雾装置降尘	/	/	是	/	/	1.9382	/	1.0	/	
		原料库	颗粒物	/	产污系数	/	0.7191	/	/		/	/	是	/	/	0.2876	/	1.0	/	

2、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原料由汽车运至厂区原料库内，然后由铲车通过进料口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经振动筛筛分，合格物料进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约 40%）经圆锥破碎机继续破碎。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喷干雾喷头降尘，顶部设有集气罩用于收集产生的粉尘；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密闭，加装集气罩和抽气装置，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输送皮带全封闭；振动筛四周封闭，顶部设集气罩用于收集产生的粉尘；料仓全封闭，顶部设置抽气装置，收集产生的粉尘；进料、筛分、破碎、料仓落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支管汇集到主管道，然后经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每个环节的风量分配如下：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1.0m/s。

表 4-2 各工序风量分配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h

项目	进料	颚式破碎	圆锥破碎	振动筛	料仓
集气罩参数	1.0m×1.5m	1.0m×0.8m	1.0m×0.8m	2.0m×1.0m	0.8m×0.4m
X 取值	0.4	0.4	0.3	0.3	0.2
工位/台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计算风量	8370	6480	4590	7830	1944
合计	29214（本次风量取整，按 30000m ³ /h 计）				

具体粉尘源强及采取的措施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强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物料量	运行时间	废气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进料粉尘	35.8928 万 t/a	2000h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 18-1；产污系数取 0.02kg/t(进料)	7.1786	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并在顶部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收集的废气经 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TA001）

					6.4607t/a, 未被收集的粉尘 0.7179t/a。	) 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颚式破碎粉尘	35.8928 万 t/a	2000h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 18-1; 产污系数取 0.2kg/t (破碎料)	71.785 6	破碎机进行二次密闭并加装抽气装置, 粉尘收集效率 95%, 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68.1963t/a, 未被收集的粉尘 3.5893t/a。	
圆锥破碎粉尘	14.3571 万 t/a	1050h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 18-1; 产污系数取 0.3kg/t (破碎料)	43.071 3	破碎机进行二次密闭并加装抽气装置, 粉尘收集效率 95%, 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40.9178t/a, 未被收集的粉尘 2.1535t/a。	
振动筛筛分粉尘	50.2499 万 t/a	2200h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 18-1; 产污系数取 0.3kg/t (筛选)	150.74 97	振动筛进行二次密闭并加装抽气装置, 粉尘收集效率 95%, 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143.2122t/a, 未被收集的粉尘 7.5375t/a。	
料仓落料粉尘	35.8928 万 t/a	2200h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 18-1; 产污系数取 0.3kg/t (筛选)	107.67 84	料仓全封闭, 顶部设置抽气装置, 粉尘收集效率 95%, 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102.2945t/a, 未被收集的粉尘 5.3839t/a。	

由上表可知, 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19.3821t/a, 粉尘经封闭车间阻隔后沉降, 约有 10%外逸到环境中, 则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9382t/a。

计算最不利条件下 (各产尘工序同时进行), 粉尘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进料粉尘	6.4607	3.23			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颚式破碎粉尘	68.1963	34.10	187.9	6263.3		6.26	0.1879	0.3611
	圆锥破碎粉尘	40.9178	38.97						

			振动筛筛分粉尘	<u>143.2122</u>	<u>65.10</u>			(DA001) 处理			
			料仓落料粉尘	<u>102.2945</u>	<u>46.50</u>						
		无组织	生产车间 /	<u>19.3821</u>	/	/	封闭车间阻隔、 喷干雾降尘措施	/	/	<u>1.9382</u>	
			原料库 /	<u>0.7191</u>	/	/	封闭原料库阻隔、 喷干雾降尘措施	/	/	<u>0.2876</u>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料仓落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二次封闭，料仓全封闭，顶部设置抽气装置；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料仓落料工序产生粉尘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为6.26mg/m³，排放速率为0.187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A级企业要求：颗粒物10mg/m³。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A级企业要求，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9%），本项目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为99.9%，满足上述要求，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m)					
1	DA001	粉尘排气筒	E111.5 3281°	N34.2 4806°	颗粒物	15	0.85	常温	24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6.26	0.1879	0.361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611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喷淋降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1.9382
2	原料库	原料卸料	颗粒物	原料库密闭， 喷淋降尘			0.287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2258

6、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A 级企业”要求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7、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情况下，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 50%计。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	-----	---------	-----	----------------	---------------	----------	-------

1	DA0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 50%计	颗粒物	3134.7	94.04	30min	1~2
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启； ②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及时更换过滤耗材，以保持设备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运营期各工序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制砂机用水、废砂回收设备用水、喷雾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干雾抑尘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用排水量核算 <u>（1）制砂机用水</u> <u>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砂石料用量为 35.8928 万 t/a，项目制砂机在生产过程中，需加水量为 39880m³/a（132.9m³/d），该部分用水随物料带走，无废水产生。</u> <u>（2）废砂回收设备、洗砂机用水</u> <u>项目年处理原料 35.8928 万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砂回收工序作业用水量约为 1.0m³/t 料，则废砂回收工序用水量为 358928m³/a（1196.43m³/d）。生产过程蒸发耗散约 1%，即 3589m³/a（11.96m³/d），废砂（含水率 20%）带走水分</u>							

约 $350\text{m}^3/\text{a}$ ($1.17\text{m}^3/\text{d}$)，剩余水随砂子进入洗砂机进行洗砂，洗砂工序不再加水。

进入洗砂机的水量约 $354989\text{m}^3/\text{a}$ ($1183.3\text{m}^3/\text{d}$)，洗砂过程蒸发耗散约 1%，即 $3549.9\text{m}^3/\text{a}$ ($11.83\text{m}^3/\text{d}$)，成品细砂（含水率 15%）带走水量约为 $52500\text{m}^3/\text{a}$ ($175\text{m}^3/\text{d}$)，则洗砂后废水产生量为 $298939.1\text{m}^3/\text{a}$ ($996.47\text{m}^3/\text{d}$)。

(3) 废砂渗出水

废砂在堆放过程中自然渗出部分水分，废砂所带走的水分约 40%通过自然脱水过程渗出，即 $140\text{m}^3/\text{a}$ ($0.47\text{m}^3/\text{d}$)的水在堆放过程中渗出，在堆放区和设备下方设置导流槽，将地面积水导流至洗砂沉淀池中，处理后循环使用。

(4) 产品渗出水

产品在堆放过程中自然渗出部分水分，成品细砂所带走的水分约 40%通过自然脱水过程渗出，即 $21000\text{m}^3/\text{a}$ ($70\text{m}^3/\text{d}$)的水在堆放过程中渗出，在车间内成品区和设备下方设置导流槽，将车间地面积水导流至洗砂沉淀池中，处理后循环使用。

(5) 压滤水

项目沉降罐底泥经污泥泵送至压滤机脱水，压滤水返回沉淀池中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压滤机压滤出来的泥饼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

压滤前底泥产生量为 $35890\text{t}/\text{a}$ （含水率约为 80%，含水量为 $28712\text{t}/\text{a}$ ），压滤后泥饼量为 $7178\text{t}/\text{a}$ （干重），压滤后的泥饼含水率约为 30%，则被泥饼带走的水量为 $3076.3\text{t}/\text{a}$ ($10.25\text{t}/\text{d}$)，压滤废水返回沉淀池中处理量为 $25635.7\text{t}/\text{a}$ ($85.45\text{t}/\text{d}$)。

(6) 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厂区门口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设施，每次需要对车轮进行冲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高压水枪冲洗载重汽车日用水定额 80~120L/辆·次，本项目运输路线道路条件较好，清洗用水量取 100L/辆·次，本项目单车一次最大运输量为 30 吨，每天约需运输 39 辆·次，本项目装载次数共计约 11700 次/a，则需冲洗用水 $1170\text{m}^3/\text{a}$ ($3.9\text{m}^3/\text{d}$)，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产生的废水量为 $936\text{m}^3/\text{a}$ ($3.12\text{m}^3/\text{d}$)，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 5m^3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每日补充新鲜水量为 $0.3\text{m}^3/\text{d}$ 。

(7) 喷干雾抑尘用水

为减少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在原料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经常性的洒水抑尘，喷淋水量为 $2\text{L/d}\cdot\text{m}^2$ ，项目封闭原料库面积为 600m^2 ，降尘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该部分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8) 职工生活用水

本次改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18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生活污水按 80% 的排污系数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76\text{m}^3/\text{d}$ ($172.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3)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9) 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沉淀池、沉降罐、清水池、产品等均设置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原料废石均储存在全封闭原料库内，无露天物料和生产设备等，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池。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喷干雾用水自然蒸发；本项目制砂工序废水、洗砂废水、渗出水均经引水渠流入沉淀池 (600m^3)，然后泵入沉降罐 (50m^3) 内，加絮凝剂絮凝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 (500m^3) 回用于生产，底泥进入压滤机压滤，压滤泥饼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压滤废水返回沉淀池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5m^3)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3.12\text{m}^3/\text{d}$ ，沉淀池 (5m^3) 容积大于废水产生量，可满足使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保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 生活污水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技术规范要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生化法；冲洗废

水处理设施为隔油、沉淀。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化粪池容积远大于全厂生活污水总产生量 0.576m³/d，可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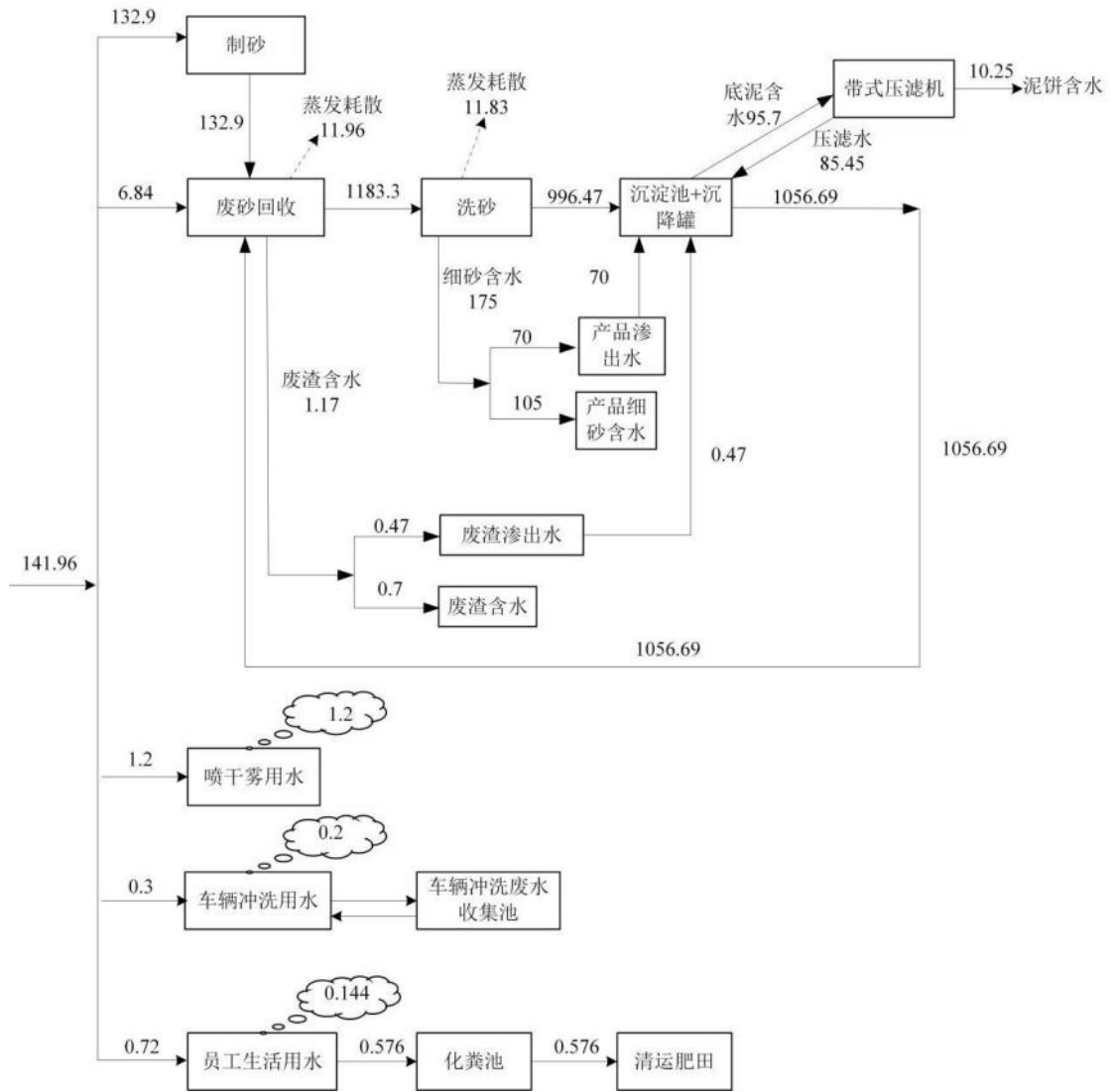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全厂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废砂回收设备、风机等，各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安装，通过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值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750*1060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3.63	13.26	1	54.1	9.6	5.4	30.2	50.3	65.4	70.4	55.4	昼	20	30.3	45.4	50.4	35.4	1	
2		振动筛（二层）	3080	80		-50.28	38.32	1.5	51.1	34.5	8.4	5.3	45.8	49.2	61.5	65.5	昼	20	25.8	29.2	41.5	45.5		
3		圆锥破碎机	HP300	80		-44.4	13.87	1	45	10.3	14.5	29.5	46.9	59.7	56.8	50.6	昼	20	26.9	39.7	36.8	30.6		
4		挖斗式洗砂机	6.2-23 斗	75		-25.27	33.34	1.5	25.9	33.4	33.6	10.1	46.7	44.5	44.5	54.9	昼	20	26.7	24.5	24.5	34.9		
5		板框压滤机	250m²	80		-6.03	41.18	1.5	6.8	41.2	52.7	2.3	63.3	47.7	45.6	72.8	昼	20	43.3	27.7	25.6	52.8		
6		板框压滤机	250m²	80		-5.86	38.07	1.5	6.5	38.2	53	5.3	63.7	48.4	45.5	65.5	昼	20	43.7	28.4	25.5	45.5		
7		制砂机	1800	80		-26.21	28.28	2	26.8	28.3	32.7	15.2	51.4	51.0	49.7	56.4	昼	20	31.4	31.0	29.7	36.4		
8		制砂机	1800	80		-23.1	28.45	2	23.8	28.3	35.7	15.2	52.5	51.0	48.9	56.4	昼	20	32.5	31.0	28.9	36.4		
9		制砂机	1800	80		-23.1	24.16	2	26.8	24.2	32.7	19.3	51.4	52.3	49.7	54.3	昼	20	31.4	32.3	29.7	34.3		
10		制砂机	1800	80		-26.21	24.22	2	23.8	24.2	35.7	19.3	52.5	52.3	48.9	54.3	昼	20	32.5	32.3	28.9	34.3		
11		1#废砂回收设备	8-2	75		-26.21	28.28	1	26.8	28.3	32.7	15.2	46.4	46.0	44.7	51.4	昼	20	26.4	26.0	24.7	31.4		
12		1#废砂回收设备	8-2	75		-23.1	28.45	1	23.8	28.3	35.7	15.2	47.5	46.0	43.9	51.4	昼	20	27.5	26.0	23.9	31.4		
13		1#废砂回收设备	8-2	75		-23.1	24.16	1	26.8	24.2	32.7	19.3	46.4	47.3	44.7	49.3	昼	20	26.4	27.3	24.7	29.3		
14		1#废砂回收设备	8-2	75		-26.21	24.22	1	23.8	24.2	35.7	19.3	47.5	47.3	43.9	49.3	昼	20	27.5	27.3	23.9	29.3		
15		脱水筛	2040	75		-19.95	33.25	1	20.6	33.3	38.9	10.2	48.7	44.6	43.2	54.8	昼	20	28.7	24.6	23.2	34.8		
16		2#废砂回收设备	/	75		-30.34	15.16	1	28.3	15.1	31.2	28.4	46.0	51.4	45.1	45.9	昼	20	26.0	31.4	25.1	25.9		

17	2#废砂回收设备	/	75		-28.11	15.16	1	30.5	15.1	29.0	28.4	45.3	51.4	45.8	45.9	昼	20	25.3	31.4	25.8	25.9	
18	2#废砂回收设备	/	75		-26.26	15.16	1	32.3	15.1	27.2	28.4	44.8	51.4	46.3	45.9	昼	20	24.8	31.4	26.3	25.9	
19	2#废砂回收设备	/	75		-23.88	15.16	1	34.7	15.1	24.8	28.4	44.2	51.4	47.1	45.9	昼	20	24.2	31.4	27.1	25.9	
20	2#废砂回收设备	/	75		-21.93	15.16	1	36.6	15.1	22.9	28.4	43.7	51.4	47.8	45.9	昼	20	23.7	31.4	27.8	25.9	
21	风机	/	85		-38.29	41.94	0.4	39	38.4	20.5	1.4	53.2	53.3	58.8	72.1	昼	20	33.2	33.3	38.8	52.1	
注：以生产车间东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处于一般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具体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

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TL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两个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同时存在时, 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4) 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4.5^{\circ}C$, 湿度为 50%。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 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各设备噪声衰减到预测点得到预测值, 并对各设备噪声在预测点处进行叠加, 预测各设备叠加和经过车间墙壁降噪后的噪声对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本次环评过程中, 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厂区中的分布情况, 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本项目改建后, 厂区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4-11 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55.7	昼间: 60

西厂界	57.8	昼间：60
北厂界	56.4	昼间：60
南厂界	46.2	昼间：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改建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要求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厂区	东、南、西、北厂界	1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废石运输路线噪声影响

项目废石运输路线如下：

项目原料来自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金矿区开采产生的废石，通过汽车运输至项目选厂原料库，利用坤宇矿区现有道路和现有 249 省道进行运输，运输距离最长约 13km，运输路线周边不涉及村庄等敏感点，运输过程中采用运输车辆规范装载、废石采用篷布覆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项目运输路线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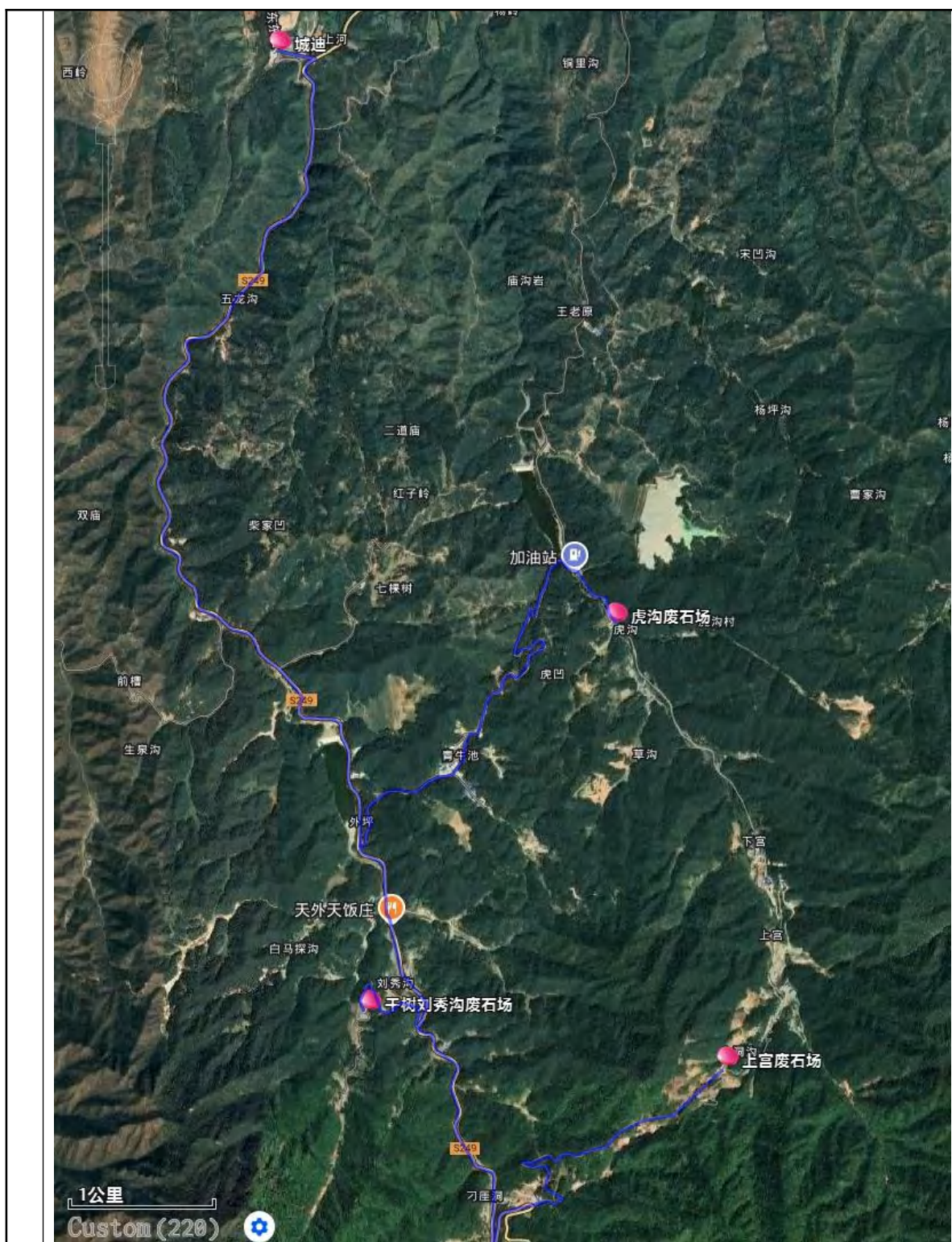


图 4-2 废石运输路线图

四、固体废物

本次改建后，全厂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废砂。

职工生活垃圾：本次改建后，全厂职工人数为 1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除尘器出灰口密闭，根据产排污环节分析，除尘器收尘灰量约 360.7204t/a，卸灰时直接装袋，外售砖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等综合利用。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1.1t/a，主要为车轮携带的砂石，定期清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

压滤泥饼：项目沉淀池及沉降罐底泥经污泥泵送至压滤机脱水，压滤水返回沉淀池，沉降罐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压滤机压滤出来的压滤泥饼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为 7178t/a，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

废砂：废砂回收设备回收的废砂量为 1750t/a，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本次改建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次改建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2.7	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7	0
2	除尘器	收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360.7204	直接装袋，外售砖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等综合利用	360.7204	0
3	车辆冲洗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1.1	定期清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	1.1	0
4	压滤	泥饼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7178	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	7178	0
5	废砂回收	废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1750	外售综合利用	1750	0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面积 100m²，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严格按照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流失的“三防措施”设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综上分析，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

本项目废气排放颗粒物，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涉及大气沉降源；化粪池、沉淀池、沉降罐、清水池、导流槽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车间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渗，洗砂废水采用导流槽排入沉淀池内。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七、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4.2076t/a	2.2315t/a	3.8522t/a	2.5869t/a	-1.6207t/a
废水	COD	/	/	/	/	/
	氨氮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	/	360.7204t/a	/	360.7204t/a	+360.7204t/a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1.1t/a	/	/	1.1t/a	/
	压滤泥饼	7143t/a	35t/a	/	7178t/a	+35t/a
	废砂	/	1750t/a	/	1750t/a	+1750t/a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3%。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备注
废气	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	6	/

		料仓落料等过程粉尘	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二次封闭，料仓全封闭，顶部设置抽气装置；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料仓落料工序产生粉尘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粉尘	封闭原料库阻隔，原料库进出口及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1.5	/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1处，配备5m ³ 沉淀池1座	/	依托现有的基础上扩容
		生产废水	沉淀池，600m ³ ×1	6	/
			沉降罐，50m ³ ×1	1	
			清水池，500m ³ ×1	5	
		职工生活废水	10m ³ 化粪池1座	1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100m ² ）1处	0.2	/
	合计			21.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料仓落料等过程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输送皮带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设置二次封闭，料仓全封闭，顶部设置抽气装置；进料、颚破、圆锥破、筛分、料仓落料工序产生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A 级企业”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封闭车间和封闭原料库阻隔，原料库进出口及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5m³ 沉淀池 1 座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600m³×1 沉降罐，50m³×1 清水池，500m³×1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10m³ 化粪池 1 座	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声环境	各类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卸灰时直接装袋，外售砖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等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压滤机压滤出来的压滤泥饼，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废砂回收设备回收的废砂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原料库及厂区道路采用水泥硬化；生活污水化粪池和废水沉淀池、导流槽均采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火源的管理，进行明火控制、维修用火控制等； ②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③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防火设计，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 ②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③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 1 年以上。 ④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⑤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2076t/a	/	/	2.2315t/a	3.8522t/a	2.5869t/a	-1.6207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	/	/	/	360.7204t/a	/	360.7204t/a	+360.7204t/a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1.1t/a	/	/	/	/	1.1t/a	/
	压滤泥饼	7143t/a	/	/	35t/a	/	7178t/a	+35t/a
	废砂	/	/	/	1750t/a	/	1750t/a	+1750t/a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包含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原料购销协议及其环保手续
-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5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 附件 6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7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 8 污染物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五 项目与洛宁县兴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六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 附图七 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实景图
- 附图八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洛阳誉洛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3日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6-410328-04-05-318509

项 目 名 称: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8MA45BQF21A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原有厂区内进行, 不新增用地, 拆除原有生产线的洗砂机、压滤机, 振动筛由三层改为二层, 新增圆锥破、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废砂回收设备等, 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改建完成后, 年加工砂石料仍为35万吨。

项 目 总 投 资: 1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第十二条第1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附件 3 原料购销协议及其环保手续

协 议

甲方：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为有效保护环境资源，做到矿业废物合理利用，通过拉大产业链条，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请示领导同意，由乙方调运采矿场一车间二工段 47 线排渣场、二车间一工段 870、908、888 坑口排渣场、二车间二工段 1013、978 坑口排渣场、刘秀沟排渣场矿渣，以上排渣场约 400 万吨矿渣归乙方所有，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在调运矿渣期间需服从甲方指挥，到指定地点装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到矿渣场装车调运，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经甲方许可的乙方调运矿渣车辆在出入矿区时，必须接受公司保卫处监督、检查（按照公司保卫处管理制度执行）。

三、为净化生产环境，保证矿区的生产秩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流程进行施工，甲方需确保乙方在调运期间各项流程的顺畅。

四、在调动矿渣时乙方调派车辆的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损失。

五、调运矿渣期间所产生的装运费由乙方承担，排渣场的地貌恢复由甲方负责。

本协议有效期：2025年4月1日至2033年4月1日，本协议具有连续性，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双方续签协议。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和公司领导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2025年4月1

乙方签字



2025年4月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8〕20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上宫金矿区金矿 30 万吨/年采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7942563220）上报的由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编制完成的《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上宫金矿区金矿 30 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厅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厅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 加强生态保护，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建设期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运营期依据“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对已开采结束的工业场地、废石场、矿区内运矿道路进行生态恢复；服务期满后，封堵井口、硐口，拆除工业场地建筑物，平整场地，废石场覆土恢复植被。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期井下涌水回用于生产；冲洗废水经集水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搅拌砂浆；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或绿化。运营期上官采区、虎沟采区井下涌水全部回用，七里坪、西青岗坪、干树采区井下涌水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外排涌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外排，外排涌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废石场设置淋溶水收集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废石为第Ⅰ类一般工业固废，废石全部堆存至废石场，废石场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置。

4.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期、营运期采取湿式作业、洒水降尘、路面硬化、运输车辆封闭遮盖、运输道路定时洒水等降尘防尘措施。井下采取湿式作业、洒水降尘、局部通风、系统通风等措施，污风经各开拓系统的回风井和平硐排出地表；废时场采取定时洒水、及时复垦等措施。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运营期采取室内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采取在村口设置减速带、禁鸣、禁止夜间运输等降噪措施，确保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三)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地表水、土壤、河道底泥、噪声等进行监测。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四)严格控制施工场地和采矿范围,禁止在熊儿山自然保护区从事采矿活动,确保项目建设不对熊儿山自然保护区造成影响。

(五)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按《报告书》的要求按时完成历史遗留问题的生态恢复工作。

(六)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6.6809 吨/年、氨 氮 0.53 5 吨/年、总砷 0.458 公斤/年,总铅 3.024 公斤/年,总镉 0.328 公斤/年,总汞 0.015 公斤/年。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厅重新审核。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洛阳市环保局,洛宁县环保局,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1 日印发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上宫金矿区金矿30万吨/年采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河南洛阳洛宁县	2019/09/06-2019/10/14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孙鹏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032879425632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岩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5896610550	电子邮箱	82446505@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洛阳洛宁县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洛阳市洛宁县兴宁中路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上宫金矿区金矿30万吨/年采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36-有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B921-金矿采选
项目类型 ?	生态影响类	工程性质 ?	非线性



离线留言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洛宁县底张、西山底、赵村、陈吴等乡	中心坐标	东经 111度 32分 53秒 北纬 34度 12分 6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审批文号	豫环审〔2018〕20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8-01-31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97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131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3X640817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87942563220
运营单位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竣工时间	2019-03-01	调试结束时间	2019-07-01
调试起始时间	2019-04-01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9-10-14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9-09-06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58670-1-1.html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否	无

规模	30万t/a	30万t/a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地下开采、凿岩、爆破、矿石和废石运输（竖井部分是提升）、矿石外运	地下开采、凿岩、爆破、矿石和废石运输（竖井部分是提升）、矿石外运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洒水设施、集水池、废石场、生态恢复	洒水设施、集水池、废石场、生态恢复	无	否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93.659	19.601	0	93.659	0	19.601	-74.058	直接排放 洛河的Ⅲ级支流
	COD（吨/年）	13.674	2.49	6.681	13.674	0	2.49	-11.184	
	氨氮（吨/年）	0.871	0.072	0.535	0.871	0	0.072	-0.799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废气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矿井涌水集水池、废石场淋溶水收集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一级标准	矿井涌水集水池、废石场淋溶水收集池	正常运行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防风抑尘网遮盖、洒水降尘、及时复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 表2二级标准	防风抑尘网遮盖、洒水降尘、及时复垦	设施运行正常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减振、消声、室内布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	减振、消声、室内布置	设施正常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废石场下游设淋溶水收集池，淋溶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石场下游设淋溶水收集池，淋溶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是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废石全部堆存至废石场，废石场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要求	废石优先外售综合利用，其余废石全部堆存至废石场，废石场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要求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依据“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对已开采结束的工业场地、废石场、矿区内运矿道路进行生态恢复	依据“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对已开采结束的工业场地、废石场、矿区内运矿道路进行生态恢复	是

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废石场岩土分排、控制排放速度加强监测、加强管理、加强工程和生物措施	废石场岩土分排、控制排放速度加强监测、加强管理、加强工程和生物措施	是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上宫选矿厂和五龙选矿厂及其配套尾矿库	上宫选矿厂和五龙选矿厂及其配套尾矿库	是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无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对剩余废弃遗留场地进行了覆土恢复	对废弃遗留场地进行了恢复，恢复192300平方米	是
功能置换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下水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上宫金矿区金矿30万吨年采矿工程验收意见.pdf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年加工砂石料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然表（2018）5 号

根据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砂石料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底张乡东南村，占地面积为 6000m²，利用矿山废石资源，采用破碎、筛分、水洗工艺生产建筑石料，年生产石料 35 万吨。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9 万元，占总投资 13.14%。

二、该《报告表》评价目的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内容：

1、废气。该项目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是施工期施工扬尘及营运期原料卸料、运输过程粉尘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施工期按照《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和要求，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 100%”，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营运期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要进行全封闭，在破碎、筛分等产尘点工序设置喷头进行喷雾降尘，厂区内生产区域地面硬化，加强厂区绿化。该项目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废水。生产废水通过管道进入两级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的噪声，运输车辆要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作业，经过村庄时要减速慢行，减少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运营期噪声主要有锤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降噪后，厂界昼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泥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渣经暂存后外售，沉淀泥渣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78599-2001) 要求做到防渗漏、防雨淋、

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6、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项目编号：4103000998）

七、该项目建成后，按照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八、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附件 5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年加工砂石料 35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2 日，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中心坐标：东经 111°32.310'，北纬 34°14.740'。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库、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准予该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10328-42-03-042541。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砂石料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通过洛宁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监表〔2018〕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工程主要为原料库、生产车间、办公室、现有设备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基本情况、规模、设备、主要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其中不一致情况如下：1、环评中设计的锤式破碎机改为颚式破碎机，生产能力不变。2、本项目原料库实际建设面积为

600m²，由于本项目原料来源于距本项目 6.5km 的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虎沟采区废石堆场，运距较近且交通便利，因此本项目原料库不堆存原料，因此原料库设置三面密闭，未全密闭。3、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改变，沉淀池底泥由细沙回收机回收后混入成品中外售。

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在工艺不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不降低的情况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封闭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三面密闭。2.在破碎机进出料口安装喷淋装置，抑制粉尘的产生。3.原料库设置喷淋装置。4.筛分工序采用湿式作业，筛分产生废水循环使用。5.厂区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和废水收集池。

（2）废水

1.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2.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保证出厂车辆车身洁净，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3.员工洗漱废水由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洒水抑尘。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沉淀物。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固定垃圾收集箱，及时运出厂区；沉淀池沉淀物经细沙回收机处理后混入成品沙中外售。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加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85~95 dB(A)。所有机械设备均置于车间中，经设置减振基座、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8\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 $1\text{mg}/\text{m}^3$)。

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废水收集池 pH 范围为 7.39~7.47、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56\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8\text{mg}/\text{L}$ ，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即：pH6~9、 $\text{SS} \leq 400\text{mg}/\text{L}$ 、 $\text{COD} \leq 500\text{mg}/\text{L}$ 。

3 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6~55.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8~46.8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结论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生活污水：废水量：76.8t/a，COD：0.0043t/a， $\text{NH}_3\text{-N}$ ：0.002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废水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

郭天赐 冯军

附件 6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8MA45BQF21A001Z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45BQF21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7日至2030年06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 环境质量管理报告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61-06-2025

委托单位: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10809

邮 箱： 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61-06-2025

项目名称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K-1-1-1~K-2-3-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2025 年 06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		
备 注	-----		
编制：郑伟倩 审核：7n44m 签字：贾楠  签发日期：2025.6.20			

环境检测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平均气温 ($^{\circ}\text{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样品状态
厂区	2025.06.12	115	27.4	98.6	E	1.9	总悬浮颗粒 物: 固态、滤 膜包装完好 无破损。
	2025.06.13	124	28.1	98.7	NE	2.0	
	2025.06.14	116	26.2	98.6	NE	1.8	
厂区下 风向 100 米 空地	2025.06.12	107	27.4	98.6	E	1.9	
	2025.06.13	119	28.1	98.7	NE	2.0	
	2025.06.14	114	26.2	98.6	NE	1.8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5.06.12	53	43
2	南厂界	2025.06.12	52	42
3	西厂界	2025.06.12	52	43
4	北厂界	2025.06.12	53	4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mu\text{g}/\text{m}^3$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 8 污染物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50A2290720

类 别 : 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地址	/		
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表 4；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王慧 审核：王慧 签发：黄伟平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一、概述

受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滤膜完好无掉渣、标识清晰
东、西、南、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µg/m³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4;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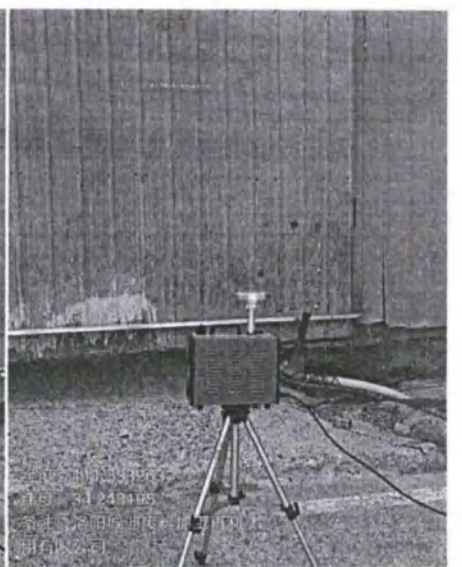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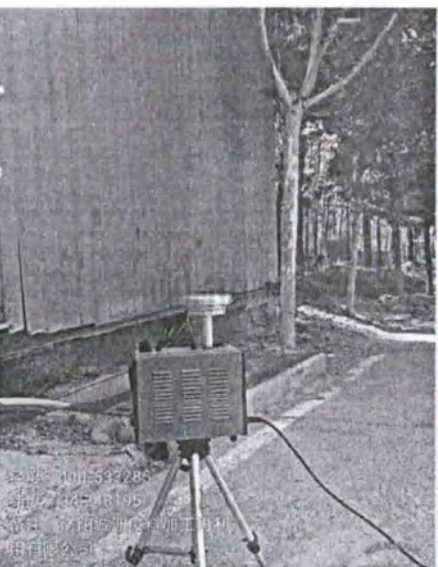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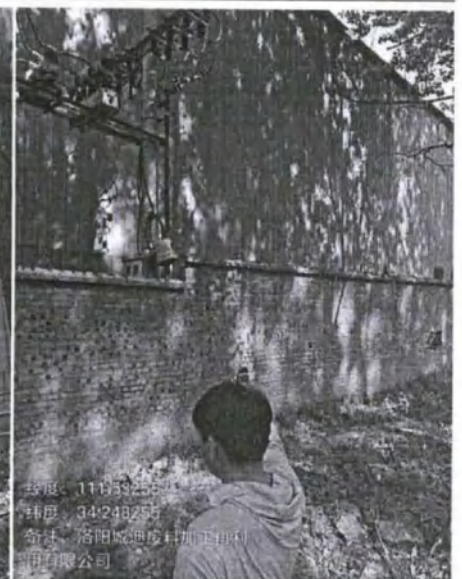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5.7.15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69	多云, 平均温度 32.5℃, 平均气压 95.7kpa, 南风, 风速 1.9~2.8m/s
		下风向 2#	0.374	
		下风向 3#	0.354	
		下风向 4#	0.347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60	
		下风向 2#	0.356	
		下风向 3#	0.332	
		下风向 4#	0.318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51	
		下风向 2#	0.363	
		下风向 3#	0.355	
		下风向 4#	0.324	
2025.7.16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65	多云, 平均温度 29.5℃, 平均气压 96.0kpa, 东北风, 风速 2.5~3.3m/s
		下风向 2#	0.353	
		下风向 3#	0.317	
		下风向 4#	0.359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75	
		下风向 2#	0.375	
		下风向 3#	0.360	
		下风向 4#	0.330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64	
		下风向 2#	0.339	
		下风向 3#	0.323	
		下风向 4#	0.378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7.15		2025.7.16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东厂界	51	42	53	42
南厂界	54	43	55	44
西厂界	53	42	54	43
北厂界	52	41	52	42

报告正文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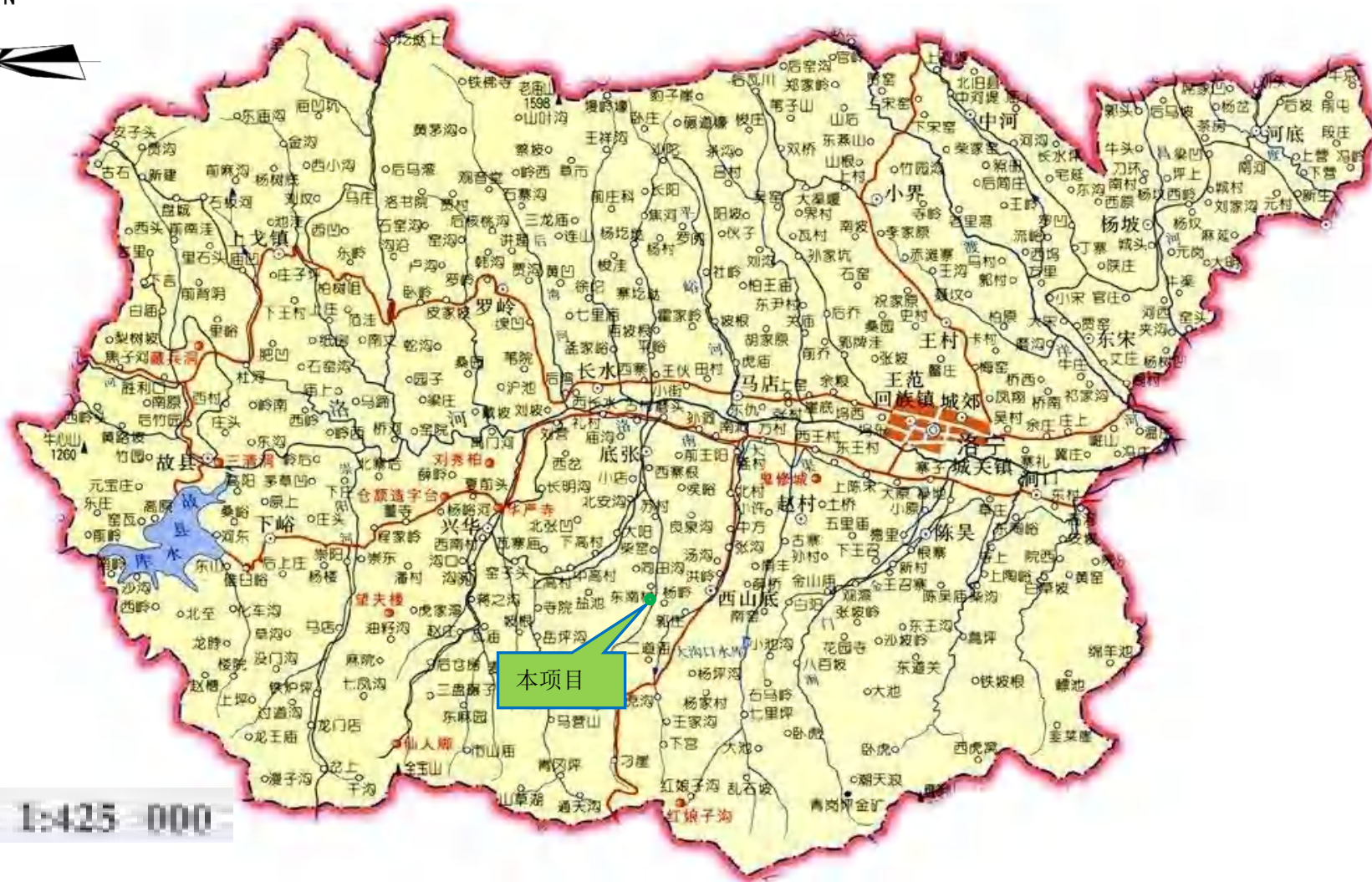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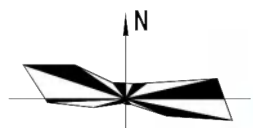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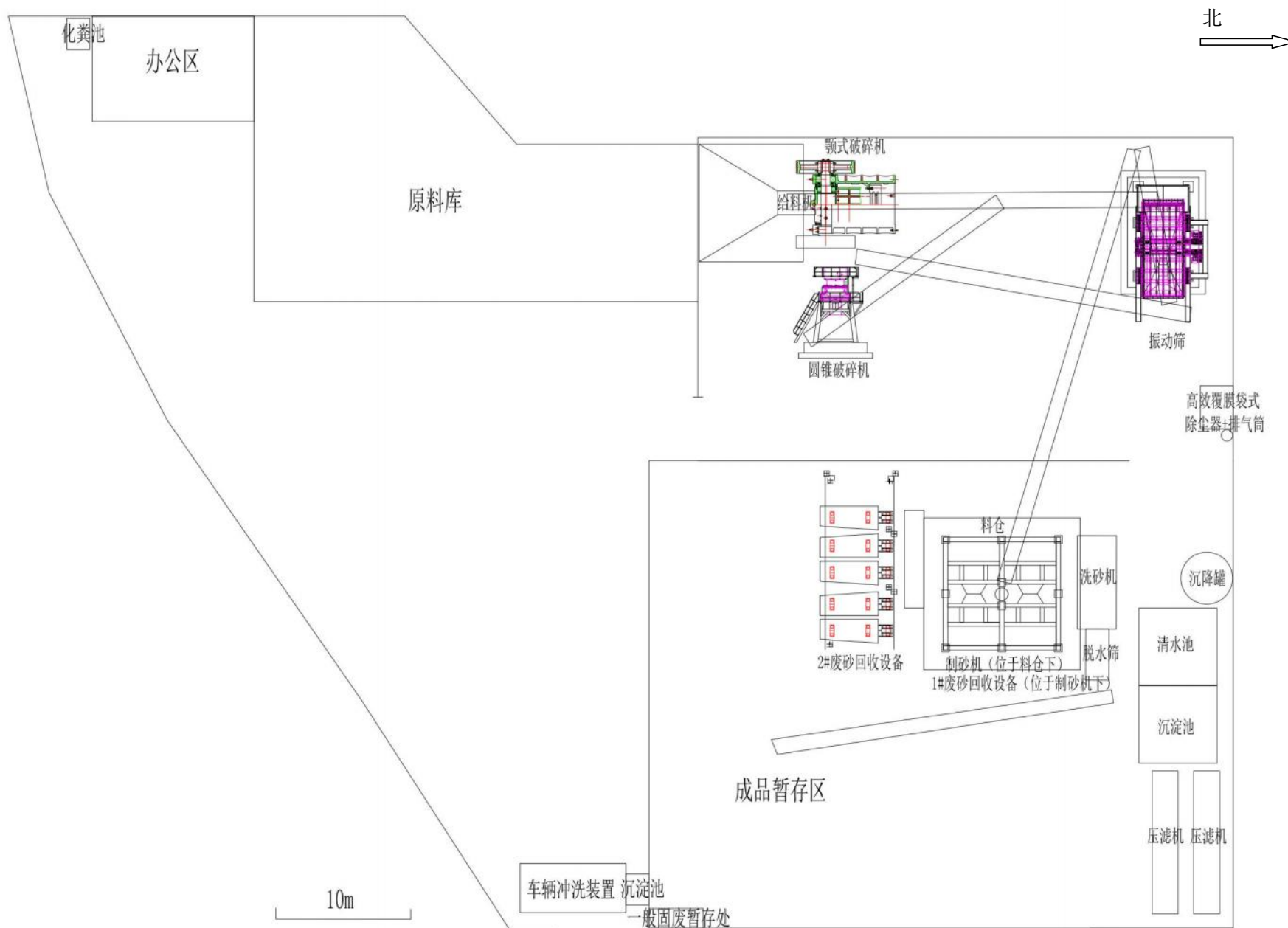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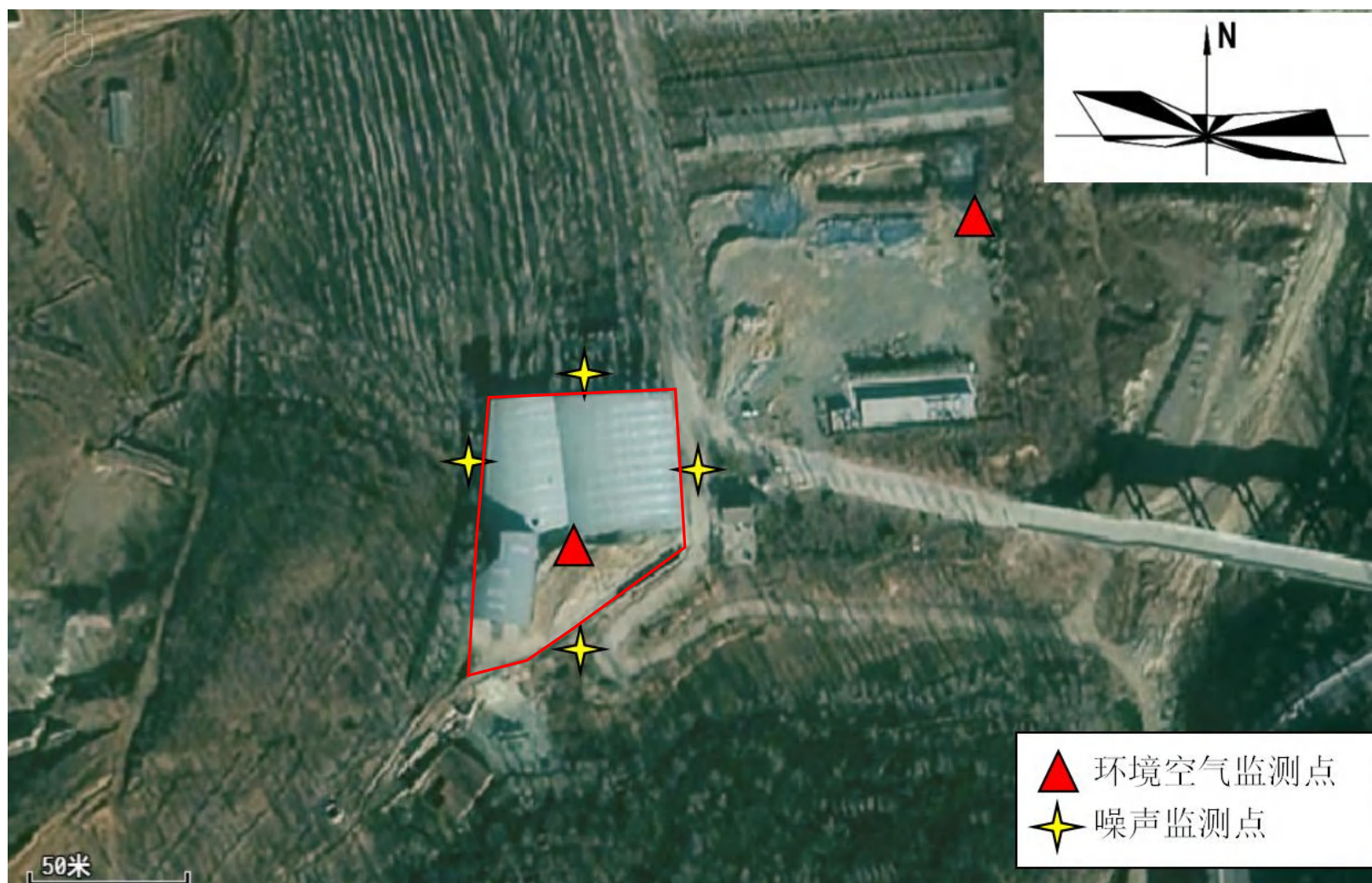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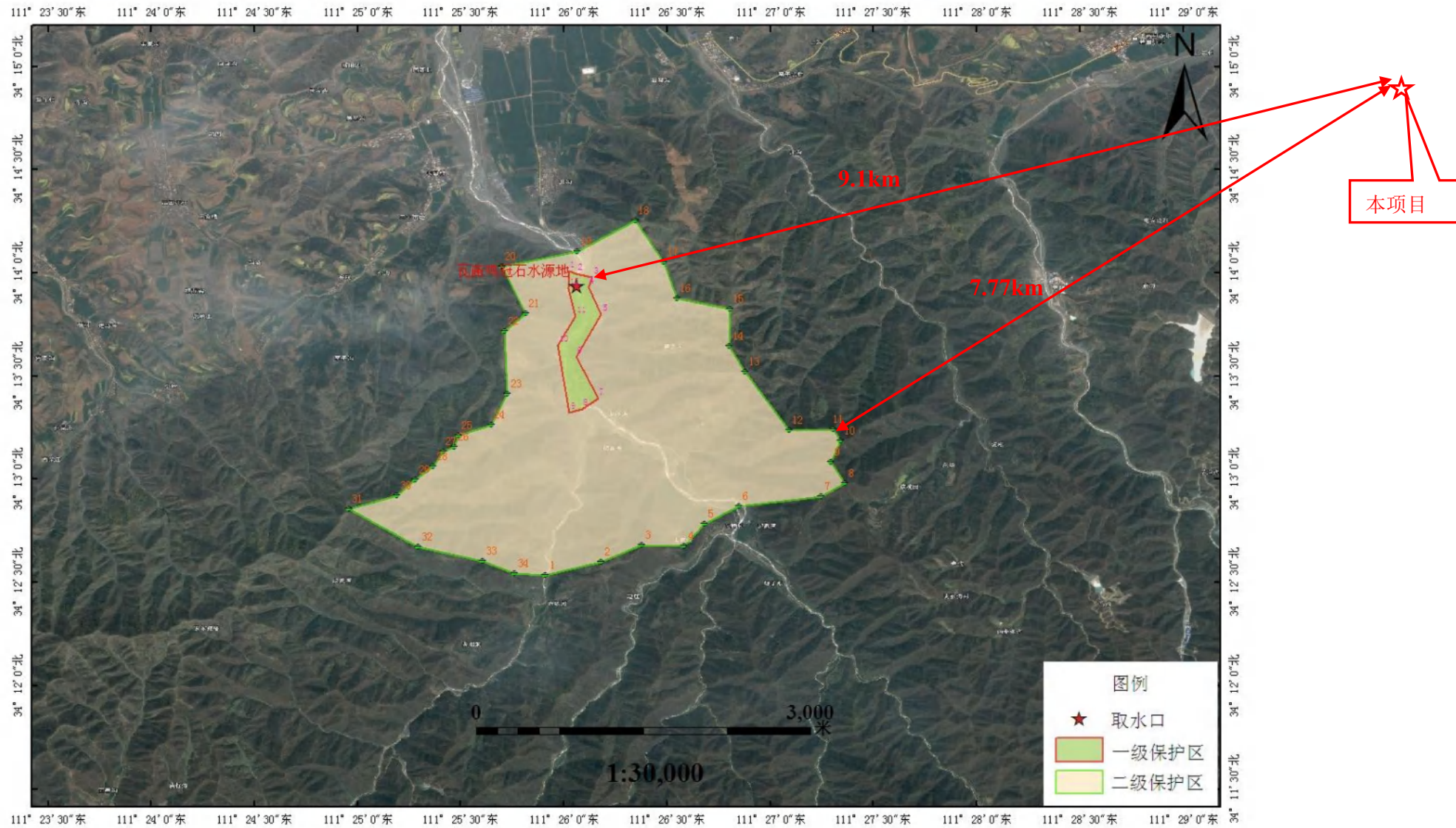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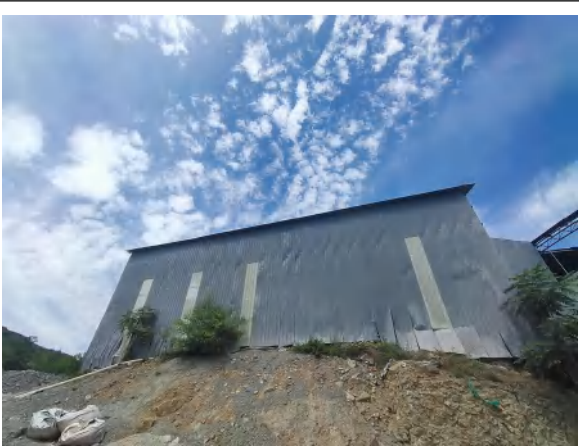
附图3 洛宁县兴华镇瓦庙鸡冠石河江子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附图五 项目与洛宁县兴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项目北侧 树林	项目东侧 师爷庙
	
项目南侧 闲置选厂	项目西侧 闲置办公区
	
项目现有原料库	项目现有生产车间

附图七 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实景图



附图八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洛阳誉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年7月11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在洛宁县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的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前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厂址及其周围环境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介绍、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函审组(名单附后),经过认真询问和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拆除原有生产线的洗砂机、压滤机,振动筛由三层改为二层,新增圆锥破、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废砂回收设备等,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实现环保达标生产,改建完成后,年加工砂石料仍为35万吨。

该项目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410328-04-05-31850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岳向丹(信用编号: BH07623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的总体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对工程情况介绍较清楚,评价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 1、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其理化性质,核实设备产能核算。
- 2、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其处理措施可行性和达标性分析。补充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措施。

4、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其处理措施。

5、核实环保投资，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闫葵、张松安、郑彦超

2025 年 7 月 11 日

洛阳城迪废料加工再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闫葵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闫葵
张松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张松安
郑彦超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郑彦超